國立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研究生申請延長條業年限作業要點

民國108年6月24日東亞所所務會議通過

1. 本所研究生依本校學則第四十一條，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延長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者，得專案報請校長核准，申請延長休學以一次為原則。
2. 本所研究生擬提請延長休學者，需於修業期滿當學期之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前一個月提交文件給所辦公室，經所長審核同意者，再由所辦公室專簽報請校長審定。
3. 申請應備文件為：
4. 申請書（需有簽名，格式不拘）；
5. 證明文件（醫療證明或特殊事由證明）；
6. 指導教授同意書；
7. 論文大綱（需有指導教授簽名）。
8. 申請延長休學簽准者，需於簽准後一個月內，提交學習計畫表，並於每學期開學週及期末考週提交學習進度表。本項所列計畫表及進度表均需經指導教授簽核。